附件6

申报业绩材料相关政策规定一览表

|  |  |
| --- | --- |
| 类 别 | 相关政策 |
| 进修学习 | 《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 |
| 对口支援 |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川卫发〔2017〕172号）、《关于做好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助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通知》（川卫办发〔2017〕12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  2.参加5·12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4·20芦山强烈地震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关于调整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政策的通知》（川卫办发〔2008〕272号）和《关于参加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224号）有关规定计算服务基层时间。  3.免进修学习和免对口支援范围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执行。 |
| 工作业绩 | 按照《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川卫规〔2019〕3号）、《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执行。临床护理人员按照《关于实施医疗机构护士岗位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43号）有关规定，对享受上述政策的临床护理人员，只能减少1篇最低要求的论文。 |